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線上會議 (google meet)

參、主 席：吳冠宏院長

肆、與會委員：盧蕙馨委員、梁文榮委員（張銘仁主任代理）、溫光華委員、魏貽君委員、施雅純委員、陳進金委員（李道緝主任代理）、郭澤寬委員、蔡侑霖委員（黃華彥老師代理）、魯炳炎委員、莊錦秀委員、劉志如委員、朱嘉雯委員、王鴻濬委員、楊書瑜委員（學生代表）

伍、缺席委員：簡嘉琪委員（學生代表）

陸、紀錄：姜妃澤

柒、報告案

第一案

案 由：臺灣系學士班學生修讀 110 年輔系科目表修訂草案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新增「臺灣文獻概論」3 學分、「臺灣文化產業實習」3 學分等 2 門課程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院各系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異動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合計增開 6 門、停開 1 門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本院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，於 111-1 開設 4 門在地社會實踐課程：

1. 中文系劉慧珍老師開設「宗教與在地：新城神社舊址古蹟之活化呈現與實踐」課程

2. 社會系蔡侑霖老師開設「社會小旅行實作」課程

3. 諮臨系劉効樺老師、族文系林徐達老師開設「在地療癒」課程

4. 臺灣系郭俊麟老師、潘繼道老師、歷史系陳鴻圖老師開設「地方志與田野踏查實務」課程

感謝以上系所教師協助開課，使深耕計畫得以順利執行。

捌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院 111 學年度新設「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」，學(課)程規劃表草案、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對應資料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「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」為教育部核定自 111 學年度起設立之班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院 111 學年度新設「經濟學系碩士班國際組」，學(課)程規劃表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「經濟學系碩士班國際組」為 111 學年度增設之碩士班教學分組，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對應資料與經濟學系碩士班一般組相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本院 111 學年度學(課)程規劃表修訂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統計表、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核隔周或密集上課之課程，學院、公行系開設共 6 門。
- 二、查核周三中午課程時間與學士班夜間課程，本院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開設 4 門在地社會實踐課程，其中 2 門為避免學生與其他課程衝堂，故課表時間安排在夜間上課（實際授課時間為學期中週末時段）。
- 三、查核大學部課程限修人數低於 40 人課程，除 82 門教育部補助計畫開設課程、指導類課程、合班開授或經校級課委會議同意開設小班課程免再提會討論外，「英語語音學(含發音練習)」為小班制語練課程、「法文(二)(上)」為小班制會話課程得免調整；諮臨系配合師培系學生所需開設「綜合活動領域概論」課程，限修人數 15 人，**敬請委員討論**。
- 四、統一排課之課程，學院、華文系、諮臨系開設共 6 門。
- 五、研究所選修課開課學分數檢核：
 - 1.經濟系碩士班國際金融暨貿易組、碩士班大數據分析與產業經濟組其中 1 門課程與財務金融學系合開，部份課程與碩士班其他組別、博士班合開；
 - 2.經濟系博士班一般組其中 1 門課程與財務金融學系合開、其餘 5 門課程與經濟系碩士班合開；
 - 3.經濟系博士班國際組 6 門課程均與經濟系碩士班合開；故實際開課學分數超過選修畢業學分數
- 六、請開課單位教師代表就貴單位開課情形進行簡要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 110-2 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記錄表，含 110-1 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、111-1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、111-1 學年度課程申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其中 110-1 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計有亞太博班(3 門)、經濟系(2 門)、諮臨系(5 門)提出。
- 二、111-1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計有亞太博班(5 門)、臺灣系(1 門)、經濟系(10 門)、諮臨系(3 門)提出。
- 三、111-1 必修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無學系提出。
- 四、無學系向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建議或改進事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社會系「學士班學生修讀 111 年輔系科目表」修訂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必修：新增 1 門(基礎學術閱讀與寫作)、更名 1 門(社會學理論(一))。
選修：更名 2 門(社會學理論(二)、公共社會學)，刪除 5 門(社會學專題、組織社會學、教育社會學、性別與遷移、東台灣社會田野調查與 GIS 應用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華文系「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碩士班科目表」修訂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組別修正及增加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，入學後應加修科目等規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案由：本院教師申請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諮臨系陳淑瓊副教授與特教系林玫秀助理教授於 111-1 共同開設「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」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，此課程為續開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

案由：本院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公行系朱鎮明教授申請 111-1 開設「危機管理」課程，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

案由：本院教師申請磨課師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法律系蔡志偉副教授

1. 開設「憲法與原住民族法規」課程，課程內容預計於 111 年 4 月送審，申請於 111-1 新開設課程。

2. 開設「原住民族法總論」課程，課程內容已錄製、送審完成，申請於 111-1 續開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一案

案由：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